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1

1. 目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事業單位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一般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管理經驗(如職災統計)、法令規定、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績效評估、持續改善等作為計畫內容的資料來源，並應用 P-D-C-A 管理手法，對各項安全衛生工作予以「標準化、文件化、程序化」，透過規劃 (Plan)、實施 (Do)、查核 (Check) 及改進 (Action) 的循環過程，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並藉由持續不斷的稽核發現問題，即時採取糾正措施，亦即採取 ISO「說、寫、做」合一的精神，以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2. 範圍

凡本公司之工廠皆適用之。

3. 權責

3.1 環安單位

- 3.1.1 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項目。
- 3.1.2 釐訂、規劃、督導、推動，指導各部門實施情形。
- 3.1.3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保其有效性，督導各部門遵守及執行相關規範。

3.2 各級主管

- 3.2.1 遵守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相關規範。
- 3.2.2 指定專人或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實施。
- 3.2.3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巡視。
- 3.2.4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實施安全教導。
- 3.2.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並隨時檢討，評估其成效。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2

4. 定義

4.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係指事業單位依據其事業特性及規模，訂定相關規範，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4.1.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4.1.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4.1.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4.1.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4.1.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4.1.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4.1.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4.1.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4.1.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1.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4.1.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4.1.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4.1.13 緊急應變措施。
- 4.1.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4.1.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4.1.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5. 作業內容

5.1 政策

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經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並諮詢員工及其代表意見，安全衛生政策會傳達給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3

5.2 目標

本公司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利害相關者關切的課題，與勞動部公告年度各行業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之要求，將其列入政策、目標標的方案管理，依年度所訂之目標標的管理方案，達成所設之目標並持續改善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達到最佳的工作者安全衛生績效。

5.3 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依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依細則所訂各項工作具體實施內容，展開實施細目、計畫時程、計畫時程、實施方法、實施單位及人員、完成期限、經費及績效考核，計畫項目內包括事業單位內各部門與階層為達成目標之權責分工以及達成目標之方法與時程。計畫項目並應依規劃執行情形定期審查，必要時應修正計畫項目。職業安全衛生計畫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4
<p>(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p> <p>(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p> <p>(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p>5.4 實施細目</p> <p>依據計劃工作項目欲訂定能切合現場實際狀況的實施細目，確實掌握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問題點及本質之問題重點，研擬出最有效果對策，使具體現況要求執行安全衛生規定。</p> <p>(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p> <p>本公司環安單位依辦公場所環境、作業環境、工程施工及其業務特性，實施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以規劃人員認知、技能提昇之訓練，及建立管理措施或改進管理標準的依據，並應對風險評估結果辦理追蹤與稽核，並定期評估。</p> <p>(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p> <p>1. 機械器具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器具，依法張貼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p> <p>2. 屬於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應每年申請定期檢查，未屬於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則依自動檢查程序實施作業前檢點、定期檢查、維修/保養。</p> <p>(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p> <p>本公司無「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法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等物料，故無本節之計畫。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p> <p>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p> <p>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p> <p>若本公司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p> <p>(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5
<p>具危害性作業之工作場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暴露評估及作業環境監測，以分析研判危害之潛在因素及其危害嚴重性分布狀況，作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參考。</p> <p>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p> <p>(1)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p> <p>(2) 下列坑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二氧化碳之濃度一次以上：</p> <p>(A) 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p> <p>(B) 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p> <p>(C) 前二目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p> <p>(3)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噪音一次以上。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p> <p>2.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p> <p>(1) 下列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應每三個月監測綜合溫度熱指數一次以上：</p> <p>(A) 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p> <p>(B) 處理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之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p> <p>(C) 鑄造間內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p> <p>(D) 處理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之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p> <p>(E) 處理搪瓷、玻璃及高溫熔料或操作電石熔爐之作業場所。</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6
<p>(F) 於蒸汽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p> <p>(G) 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p> <p>(2)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濃度一次以上。</p> <p>(3) 製造、處置或使用法規所列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p> <p>(4) 製造、處置或使用法規所列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p> <p>(5)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一次以上。</p> <p>(6)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鉛濃度一次以上。</p> <p>(7)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四烷基鉛濃度一次以上。</p> <p>作業場所之作業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者，得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環安單位應依規定頻率測定及留存紀錄，及由環安單位提出改善結果，並向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改善結果。</p> <p>(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p> <p>1. 本公司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須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p> <p>2. 惟本公司採購主辦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時，如屬勞動部公告指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營造工程)者，於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p>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7

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1. 採購管理

- (1) 本公司採購辦理關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2) 本公司採購辦理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 (3) 採購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製訂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施工契約據以執行；承攬及供應廠商應依工程規模及採購性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2. 承攬管理

- (1) 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儀器若招商承攬維修時，其承攬商就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之責任。各工作場所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措施，如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或如防止適用場所的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等，均應於作業前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2) 本公司採購單位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如決標採用最有利標辦理者，得於招標文件綜合評選項目中，納入廠商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8
<p>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廠商應提報承攬管理計畫。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p> <p>(3) 本公司採購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如廠商報價中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本公司所訂底價中該項目編列之金額，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之報價得不調整。</p> <p>(4) 辦理勞務採購，廠商人員於本公司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應遵守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3. 變更管理</p> <p>本公司於引進或修改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其變更應使其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p> <p>1. 針對機械、設備、器具及相關作業訂定標準操作程序或對有危害存在之工作實施工作安全分析，以減少人員不安全動作或行為。</p> <p>(1) 各工作場所從事作業前應實施安全評估、逐項確認並紀錄之，其操作人員需瞭解所使用之設備安全狀況、化學物質危害與事故應變措施。</p> <p>(2) 各工作場所應指派一人負責該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確認其作業危害及應注意事項，訂定標準作業程序。</p> <p>2. 修訂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1) 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由各工作場所依作業內容自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送交環安單位彙整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檢查機構核</p>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9
<p>備。</p> <p>(2) 各工作場所應將核定之守則，公佈於相關網頁或明顯易見之處，並要求操作人員確實遵守。</p> <p>3.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對該工作場所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p> <p>4. 如發現不妥事項，應與現場實際操作人員討論，提出建議缺失改善方法。</p> <p>(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p> <p>1. 針對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其作業時有良好性能，自動檢查項目及頻率依本公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p> <p>2. 各工作場所操作人員應確實執行機械、設備之使用前、後檢查與保養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p> <p>3. 對其作業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檢查時如發現危害或缺失，應於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之欄位、註明危害或缺失內容。</p> <p>4. 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若有立即危險或重大危害事由，應停止使用並另案提報安全衛生室討論。</p> <p>(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宣導及推廣，普及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提升勞工對於危害環境的認知、預防、自護、互護...等能力，以採取有效之防範措施，減少職業災害及職業病之發生，以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p> <p>2. 各工作場所之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時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但不得少於三小時。另工作場所因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p>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10
<p>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或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急救人員、各級主管、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p> <p>(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安單位辦理個人防護具之採購，應注意使用的材料應具良好材質、易於使用、適合個人身體之形狀及尺寸、容易著用及脫卸，並應使用檢驗合格產品。 環安單位應購置足夠本公司員工於製造區從事稽核、督導、檢查等工作時，應穿戴之安全帽、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員工應依規定領用安全帽、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以保護自身安全。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保養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p>(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p> <p>為保障員工生命與身體健康，職前體格檢查、舉辦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以加強醫療保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僱用勞工時，應要求新進員工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11

前項檢查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第一項體格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七年。

2. 本公司對在職勞工，應督促該員工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2)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實施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條體格檢查時，得於勞工同意下，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其檢查結果不列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

前項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下列作業：

- (1) 高溫作業。
- (2) 噪音作業。
- (3) 游離輻射作業。
- (4) 異常氣壓作業。
- (5) 鉛作業。
- (6) 四烷基鉛作業。
- (7) 粉塵作業。
- (8)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12
<p>(10)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p> <p>(11)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p> <p>(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p> <p>4. 本公司各單位應自行配置簡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置於適當之一定處所，適時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藥品及器材，應予以更換及補充。</p> <p>(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p> <p>1. 本公司環安單位應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資訊，並以本公司內部網路寄送全體員工參閱。</p> <p>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若有修訂，將於本公司網頁或公佈欄專區張貼公告。環安單位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p> <p>(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p> <p>1. 為使各權責單位能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以發揮整體防災及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本公司特依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應變計畫、程序書等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p> <p>2. 環安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環安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前往現場，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及後續緊急處理。</p> <p>(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1. 本公司環安單位災害調查時，應聽取罹災者、目擊者、發生災害現場之作業主管對災害的說明及意見，並客觀詳細掌握自作業開始到災害發生的經過，以文書併同照相等方式記錄下列事項：</p> <p>(1) 何時</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13
<p>(2) 何人</p> <p>(3) 何處</p> <p>(4) 從事何種作業</p> <p>(5) 有何不安全之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之動作</p> <p>(6) 發生何種災害</p> <p>若有二次災害發生時，應調查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處理措施及其內容是否適當。</p> <p>2. 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工作，使職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工作更為落實。</p> <p>(1) 辦理職災統計調查</p> <p>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紀錄。</p> <p>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工作場所之人員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A) 發生死亡災害。</p> <p>(B)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C)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係指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一人以上之災害)。</p> <p>(2) 各工作場所若有職業災害發生，應立即將傷亡人員之資料通知環安單位。</p> <p>3. 本公司環安單位依據調查結果，從人、物、管理等方面分析、檢討災害要因，探究真正災害原因，並掌握要因間相互關係或對災害影響程度，決定災害直</p>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14
<p>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再從人、物、管理面著手訂定實施防止再度發生之對策，強化安全管理、除去不安全狀態及不安全行為。</p> <p>(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環安單位應依據本計畫，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選派稽核人員實施稽核，稽核結果如有缺失，應簽發矯正預防通知單通知受稽核單位改善，受稽核單位應確實改善。 2. 稽核小組於受稽核單位完成改善後應撰寫安衛稽核報告，並將安衛稽核報告陳核、歸檔備查。 3. 環安單位應對安全衛生管理及現場各項缺失做統計分析，評估管理績效，以做為年度檢討、改善之依據。 <p>(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p>本管理計畫經陳請廠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登錄於本公司公佈欄網頁，以供員工隨時參閱及確實遵守，修正或刪除時亦同。</p> <p>5.5 計畫時程</p> <p>本公司「TCI-W-LS-003-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為一年修訂一次，分項計畫，依各計畫實施各自時程訂之。</p> <p>5.5.1 計畫時程：自○○○年 01 月 01 日起至○○○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2 個月。</p> <p>5.5.2 其中各分項計畫也可訂定預訂時程詳。</p> <p>5.6 實施方法</p> <p>各單位依每一個計畫項目所訂定實施方法，按照實施方法來完成該項工作，如實施程序或實施的週期等。</p> <p>5.7 實施單位及人員</p> <p>5.7.1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p>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15
<p>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p> <p>5.7.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執行: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p> <p>5.7.3 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之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環安單位，單位業務主管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衛管理人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5.8 完成期限</p> <p>各單位依計畫項目設定之完成期限，促使負責實施單位知所遵循並如期達成任務，並利用附件 7.1 表單可了解各計畫項目實施進度情況，屆時未完成之計畫項目，環安單位則開立矯正預防通知單，通知權責單位要求權責單位回覆改善期限。</p> <p>5.9 經費</p> <p>各單位依據每一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項目均需列出其經費預算，編列工作之經費支應，以免屆時無預算而導致無法按照計畫實施。如有涉及工程施工，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其應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p> <p>5.10 績效考核</p> <p>各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完成目標者由環安單位提報予廠長，由廠長給予敘獎；未達成目標者給予懲處，利用績效考核增進員工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績效，使整體所訂定的計畫目標，工作項目及任務可依計劃時程達成目標。</p> <p>5.11 其他規定事項</p> <p>凡是在前述各欄內無法詳述或有特殊情形者，均可在其他規定事項欄補充說明。</p> <p>環安單位及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逐年提出修正計畫。</p>							



文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文件編號	TCI-W-LS-003		
制訂單位	環安單位	生效日期	2020.09.01	文件版本	00	頁次	16

本計畫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廠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6. 相關文件

- 6.1 職業安全衛生法
- 6.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6.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6.4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書
- 6.5 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7. 附件

- 7.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TCI-W-LS-003-01